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59,051,100.70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后，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354,495,476.82元。

根据章程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总股本321,010,822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25元人民币（含税），剩余可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3、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的相应整改、提高，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和实施，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

上述1、2、3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3日